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蔡明家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中華民國87年12月31日（87）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猶不服並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亦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文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7號蔡明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